

平财建指[2019]289号

关于分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平邑分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临财建〔2019〕50号),现分配**100**万元。请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严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,一经发现,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020年11月19日